

# 國立臺灣大學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膳食協調委員會核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〇四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一 日第二四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防止傳染擴大：

依本校「校總區緊急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及聯絡」及「緊急應變統一作業標準表暨窗口」流程反映通報，先以電話 3366-9119 向總值日教官室或 3366-9110 值日駐警隊（24 小時服務）通報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，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。

(二)由本校「緊急應變統一作業標準表暨窗口」處理人員或膳委會人員儘速通報台北市衛生局食物中毒專線電話 27205322 或傳真 27205321。

(三)軍訓室負責向教育部通報處理狀況。

(四)協助配合管轄衛生機關所採取防止事件擴大措施。

## 二、察明發生原因：

(一)膳委會人員協助管轄衛生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管轄衛生機關回傳調查報告資料後，膳委會人員通知軍訓室及餐飲權責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處理。

## 三、事後處理：

(一)餐飲場所全面徹底消毒。

(二)加強督導膳食供應場所衛生安全。

(三)注意患者狀況。

(四)依管轄衛生機關調查後指示事項辦理。